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56號

原告 台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雯心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宥翔、品棠科技有限公司、沈欣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被告廖宥翔、沈欣蘭戶籍謄本。
- 二、陳報本件是否曾經勞動事件調解。如有，請檢附證明到院。
- 三、裁判費：本件如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本件如經調解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。原告應就其調解與否之事實，於期限內補繳對應之費用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范國豪